

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2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楊主任委員明州

紀錄：范姜怡婷

出席人員：吳委員尊仁、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(請假)、梁委員憲忠、李委員亭萱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李委員玲玲、蕭委員金龍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陳總幹事盈秀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李組長錫冰、楊組長進祿(張課長安君代)、蔡組長青芬(請假)、唐組長敏慧、張主任梅菊、陳主任順風、吳主任美英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125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二、第 125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高雄市投票結果，敬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「110 年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」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後 4 日內將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二、檢附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高雄市投票結果」一份(如附件)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高雄市投票結果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：有關第 127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？提請討論。(第一組提議)

說明：為利委員行程之安排，有關第 127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，提請討論？

決議：第 127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1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 0 分召開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20 分。